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43、SGZ[2026]290-ZC20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代 理 机 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43、SGZ[2026]290-ZC206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1430 元

最高限价：7014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290-ZC206-1	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	701430	7014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周期：18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3.2 投标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年9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本项目监督单位：1.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 1 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86508

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 B 座 1501 室

联系人：曾女士、龚女士

联系方式：15039878886、156398112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6-43、SGZ[2026]290-ZC206
3	采购单位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服务周期	18 个月
9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3.2 投标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1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3）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5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及相应付款凭证后 30 日内，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 首期：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支付 30%； 中期：乙方完成合同确定的 6 次遥感监测及其他约定任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提交经确认的全部季度报告文件，支付 40%； 尾期：乙方提交终期报告且全部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提交验收合格证明，支付 30%。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21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2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70143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3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7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8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3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4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5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

		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7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701430 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

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项目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2 授权委托书

14.3 磋 商 函

14.4 首次报价一览表

14.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6 项目业绩表

14.7 项目管理机构

14.8 投标方案

14.9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4.10 磋商承诺函

14.11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12 服务承诺

14.13 其他证明文件

1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7.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1.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高发态势，生态环境部等 8 部委《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环固体〔2025〕45 号），明确要求各地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立体监管网络。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及《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等文件，将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专项整治纳入中央对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美丽中国建设核心考核指标。自 2026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启用“每千平方公里非法倾倒点位不超过 0.2 起”量化控制指标，采取“卫星遥感解译+现场实地核查”方式，对未纳入地方排查整改台账的问题点位实行量化扣分。河南省印发了《河南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豫环文〔2025〕93 号），要求全省各地全面排查非法倾倒问题。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要求，利用“卫星遥感解译+现地核查比对”协同模式，要求各地协调财政资金保障。省纪委将“运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排查问题线索、整治率达到 95%以上”纳入 2026 年地市生态环境保护“三个清单、四方责任”专项监督检查任务清单，事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局。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遥感数据采集与样本库建设

建设内容：每季度一期，采购覆盖三门峡市全域（约 9936 平方公里）的亚米级高分辨率国产卫星影像数据，共计 6 期。针对三门峡市典型固体废物目标，开展现场样本采集，建立多尺度样本库，并进行优化训练。

建设要求：空间分辨率优于 0.75 米，每季度一期的重访频率，动态监测新增倾倒点位及整改变化。样本要覆盖我市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尾矿库、矿坑堆体等固废类型，覆盖不同季节、不同地形（山区、丘陵、黄河湿地）的影像特征，样本库规模需要满足模型训练要求。

（二）遥感智能解译与疑似点位提取复核

建设内容：依托智能解译模型算法，结合三门峡市地形地貌特征，提取固体废物疑似点位。对于卫星遥感难以确定性质、受地形遮挡或需要详细调查的复杂点位，对接天眼资源或者利用无人机开展精准复核。每期形成一份《疑似非法倾倒处置固

体废物点位清单》。

建设要求：重点识别地表新增/扩张的堆体，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城乡结合部、山边、水边、矿坑等生态敏感或无人区域的大型挖掘、填埋活动），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堆场，尾矿库，废品收购站。问题清单需要详细记录每个点位的经纬度坐标、所在行政区（县/乡镇/村）、面积估算、目标类型，并配以高分辨率影像截图作为证据。

（三）数智化监管支撑服务

1.现场核查移动端应用服务

建设内容：提供移动端核查应用服务，用于疑似非法点位核查、举报线索核查、现场处置、成效监测、“一张图”可视化等功能保障，满足执法人员现场核查需求，包括疑似点位导航、现场信息上报、核查轨迹记录等功能。系统功能持续迭代优化，提供技术支持与运行保障。

建设要求：实时接收推送的疑似点位和举报线索，提供精确坐标和地图导航。支持拍照、录像、填写核查情况（是否属实、固废类型、估计方量等），实现现场信息上报。核查数据自动回传，与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核查成果数据库实现数据联通。服务期内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持续优化功能体验，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

2.二维码随手拍举报功能服务

建设内容：提供“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随手拍”二维码举报功能服务，无需下载额外APP，支持扫码直接进入。满足市、县、乡各级举报人使用需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建设要求：举报人可上传现场照片、填写简要描述，自动获取举报位置经纬度及行政区划，支持匿名提交。后台与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核查成果数据库自动对接，新举报线索自动生成待核实任务，并推送至属地执法部门，核实处置结果统一纳入核查成果数据库管理。服务期内保障二维码功能正常可用，举报数据安全可靠。

3.整改成果数字化管理

建设内容:将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点位、无人机复核结果、现场核查记录、执法处置情况、清理修复进度、整改验收结果等全流程数据，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持续整理、分类、入库，维护核查成果专题数据库，形成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一体化的核查成果档案。

建设要求：建立规范化的数据入库标准与成果分类体系，实现核查成果数据的统一存储、关联查询、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支持每季度动态更新，为问题“发现-交办-核查-处置-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确保整改完成率达标。

4.全方位技术支撑与现场协助

工作内容：全面做好部、省、市各级现场督导检查核查服务保障。提前准备遥感图斑、影像等资料；安排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实时解答技术问题；快速调取历史影像分析变化趋势，协助定位核查点位；配合开展外业核查，提供无人机航拍及GPS定位、现场取证等技术支持；整理反馈意见，优化监测模型与工作流程。

工作要求：数据影像精准可靠，确保与现场吻合；响应及时高效，随需随调、即时响应；严格数据保密管理；外业配合服从统一安排；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技术支撑体系持续完善。

（四）成果提交与验收

建设内容：每季度（每期监测完成后）提交一期《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监测简报》（共6期）；项目期满，编制《三门峡市固体废物环境遥感监测报告》；组织验收，最终完成成果正式交付。

建设要求：定期监测简报，内容包括本轮新增疑似点位分布图、各区县点位数量及面积统计、典型点位案例分析、整改进展通报等。综合监测报告，全面总结非法倾倒的空间分布规律、主要类型、高发区域、整改成效，并提出下一年度监管建议。每份报告包含约10张专题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_____编制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规划范围：_____

1.3 规划内容：_____。

1.4 服务期限：_____。

专项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附件组成。

第二条 技术和成果要求

2.1 成果要求

（1）文本

文字说明报告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内容和深度，符合任务的有关要求。

（2）主要图件

结合具体报告内容进行明确，主要为相关分析图、规划方案图等。

（3）成果形式：

第三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后_____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甲方。

第二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乙方于_____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成果。

第三阶段：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并于_____工作日内将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甲乙双方方案的讨论、评议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第四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第五条　规划费用

本合同的规划费用总额为_____。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本项目规划设计费：（大写）_____人民币。

2、支付方式：_____（资金拨付方式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7.2 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_____日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_____日提交评审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_____日内提交市规划联审联批会，会后_____日内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规划设计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电子文件之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各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以双方最后加盖公章日期为生效日。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9">委托人（甲方）</td><td>名 称
（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受托人（乙方）</td><td>名 称
（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处）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要求
		营业执照或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要求
		资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要求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要求
		信用查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内容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项要求
		服务周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项要求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 项要求
		磋商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项要求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10分	报价分	1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 注：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4分	项目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政策背景、现状分析、实施目的、总体思路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完整、准确的需求分析，根据综合分析质量整体打分，满分8分。 1.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8分； 2.把握项目定位较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高的得5分； 3.项目定位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16分	投标人合理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分为4个部分，满分16分。 1.遥感数据制作与样本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源选择与分辨率指标；②样本库建设规模目标；③技术流程与组织保障；④质量控制与合格标准。该项满分4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各项内容前后呼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4分；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方案思路尚可，但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不足，得1分；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2.遥感智能解译与疑似点位提取及复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解译模型与算法选择；②疑似点位提取判定规则；③外业复核抽检方案；④解译精度指标与验证方法。该项满分4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各项措施完整配套，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4分；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部分内容深度不够，得2分；方案思路尚可，但内容空泛，缺乏技术深度和针对性，难以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得1分；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3.数智化监管支撑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功能模块设计与应用体系；②系统响应与运行效率；③数据更新与动态维护；④用户承载与系统稳定性。该项满分4分。 方案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技术架构合理，各项功能配置与项目实际监管需求高度契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4分；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功能设计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监管需求，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得2分；方案思路尚可，但功能设计较为空泛，缺乏针对本项目监管业务的深入分析，实用性和落地性不足，得1分；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4.成果提交与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体系与内

		容规格；②成果提交时序与交付节奏；③验收评价标准与量化条件；④验收组织流程与职责划分。该项满分 4 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成果体系完整，验收标准科学规范，各项验收环节衔接紧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成果提交与验收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部分内容具体性和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方案思路尚可，但内容空泛，成果提交时序安排不够具体，验收标准较为笼统，实用性不足，得 1 分；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工作重点、项目工作重点解决方案、项目工作难点、项目工作难点解决方案。根据分析与方案科学性整体打分，满分 8 分。 1.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3.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提出的建议及对策措施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进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满分 6 分。 1. 工作进度安排及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内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质量管理总体框架、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满分6分。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6分； 2.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及处理办法、紧急事件处置方案、紧急事件处置配备人员等内容。满分6分。 1.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6分； 2.应急预案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 3.应急预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4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保密制度及措施、档案管理制度，承诺资料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相关资料，满分4分。 1.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齐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2.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并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 3.保密措施及档案管理制度缺失，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6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类或其他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的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3、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以下标准累计计分，本项满分12分。 （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环境类或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类、环境类或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无需提供社保。新聘人员暂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本项目不予得分。），1人有多个证书，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开展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业务培训方案，配合“回头看”整改工作保障措施。根据完整性、针对性整体打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2分; 3.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注：

1.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三门峡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卫星遥感排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 位 名 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后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三、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工作。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响应供应商</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报价</td><td colspan="4">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职称</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周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服务费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内容。

磋 商 供 应 商：_____（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盖 章 ）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磋商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金额	负责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方案

九、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十、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2、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3、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4、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